填写提案的说明及要求

一、提案一般由代表一人提出，两人以上附议方可成立。

二、提案内容，是指在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、法律、法规的前提下，并限于本馆的职权范围和职工代表职权范围内处理的如下内容：

1.图书馆的办馆指导思想；

2.图书馆的各项改革方面；

3.图书馆的政治思想工作方面；

4.图书馆的各项管理制度方面；

5.图书馆职工生活福利及普遍关心的其他重要问题。

以下方面问题不列为提案：

1.纯属党务性质的问题和其他政治团体内部的问题；

2.按照法律程序应当由当事人向司法机关起诉的问题；

3.纯属个人的具体问题或对个别人的具体意见。

三、填写提案，要遵循一事一案的原则，一表只填写一个提案，按提案表格要求填写（“案名”即提案的标题或名称；“理由”需简要写明存在问题和产生原因；“整改措施的建议”需写明提案人对解决存在问题的设想和建议），如表内填写不下，可以另纸附页。

河北大学图书馆党总支

2017.3.13